

111 學年度第二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30~15：15

貳、地 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參、主持人：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陳慧玲總務長(請假)、營繕一組江勝華組長(請假)、營繕二組陳盈宇組長、事務組簡國瑩組長、事務組潘昱翔、事務組曾淑雅、環安衛中心王嘉雯護理師、仁園福利餐廳梁玉珍女士、心園餐廳王清鵬先生、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請假)、文園餐廳（百富）蔡伊婕女士、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揚食味坊(理園餐廳)林文啓先生、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蘇品佳女士、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王明聰先生、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淑芬女士、冠翰環保有限公司吳冠杰先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未出席)、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王文彬先生、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永富工程行(未出席)、錦欣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老松工程有限公司李岳庭先生、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岳庭先生、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俊議實業有限公司(未出席)、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天峰工程有限公司許時縣先生、兆信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未出席)、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未出席)、宜豐鋼鋁工程行賴美丹女士、仲順鋼鋁有限公司(未出席)、北興機電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仕鑫工程行吳秀卿女士、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謝庭霸先生、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賴俊丞先生、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文凱先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劉殿仁先生、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啓迪先生、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昇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鍾萬來先生、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彭宛茹女士、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未出席)、啓弘興業有限公司尤子榆女士、仲德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鴻裕工程有限公司劉仁傑先生、千惠園藝社(未出席)、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虞文平先生、圓峰實業有限公司溫存能先生、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簡敬先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一、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www.eh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4>)安全衛生->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 二、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 三、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擎邦：請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並繳交影本備查。
- 四、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五、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一)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二)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 要求廠商須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才可執行作業。
- 六、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 113年1月1日起強制執行，若之後未遵守可開罰3萬至30萬。
- 七、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 八、維護工區整潔，工程廢棄物須每日清理，禁止堆放校園及公共區域影響景觀及逃生。
- 九、疫情期間在校內施工請全程配戴口罩、每日量體溫並繳交。
 - 112年3月6日起校園得自主佩戴口罩，自主管理健康狀況。
- 十、總務處所列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須繳交111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資料，始可進行例行工程施作，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 尚未完成危害告知之長期配合廠商名單如下：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俊議實業有限公司、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音有限公司、冠成家電有限公司、竑源工程有限公司。
 - 請總務處協助確認校內例行維護工程進行前，若廠商未完成危害告知，勿同意其施作。

十一、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十二、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 仍未交：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 6. 29)、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 10. 31)、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 7. 31)、老松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 7. 31)、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 7. 31)、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 7. 15)、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到 111. 7. 30)、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到 109. 7. 31)、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 110. 7. 31)、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 7. 31)、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 7. 31)、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 7. 3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 2. 15)、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 7. 31)、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 7. 31)。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 承攬項目 | 公司名稱 |
|----------|---|
| 餐廳、宿舍、超市 | 仁園福利餐廳、心園餐廳、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文園餐廳(百富)、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東揚食味坊(理園餐廳)、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 |
| 清潔外包 |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
| 保全 |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廢棄物清運 | 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 室內裝修 |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 機電、消防 |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
| 機電 |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水電 | 永富工程行、兆信工程有限公司 |
| 水電、土木 |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
| 土木、防水 |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
| 土木工程 | 啓弘興業有限公司 |
| 防水 |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
| 鋼鋁 | 宜豐鋼鋁工程行、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圓峰實業有限公司 |
| 電力 |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鴻裕工程有限公司 |
| 電力監控 |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空調 |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仕鑫工程行、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仲德工程有限公司 |
| 營造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汙水、納管 |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水溝 |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 園藝、景觀 |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千惠園藝社 |
| 電梯維護 |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飲水機 |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 (111.9.22~112.3.1)

| 工程名稱 | 廠商名稱 | 承攬 | 危告知日期 |
|--------------|----------------|-----------------------------|----------|
|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8.6.17~110.6.29 (工程延後) | 108.7.8 |
| 輔仁大學校園建物消 |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 111.8.1~112.7.31 | 111.9.26 |

| 工程名稱 | 廠商名稱 | 承攬 | 危告知日期 |
|----------------------------|--------------|----------------------------------|-------------|
| 防設備季巡檢作業 | | | |
| 111 學年校園電力、維修 | 永富工程行 | 111. 9. 26~112. 7. 31 | 111. 9. 26 |
| 111 學年度校園零星修繕工程 |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 111. 9. 26~112. 7. 31 | 111. 9. 26 |
| 111 學年校內各院處所泥做漏水修繕 |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 111. 9. 26~112. 7. 31 | 111. 9. 26 |
| 111 學年校園土木防水工程 |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11. 9. 26~112. 7. 31 | 111. 9. 26 |
| 111 學年度校園防水抓漏工程 |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 111. 9. 26~112. 7. 30 | 111. 9. 26 |
| 111 學年校園維護工程 |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 111. 9. 26~112. 7. 31 | 111. 9. 26 |
| 111 學年校園鋼鋁維護工程 | 宜豐鋼鋁工程行 | 111. 9. 26~112. 7. 31 | 111. 9. 26 |
| 111 學年度校園空調冷氣維修保養工程 | 仕鑫工程行 | 111. 10. 5~112. 10. 4 | 111. 9. 26 |
| 111 學年冷氣保養維修安裝 |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 | 111. 9. 26~112. 7. 31 | 111. 9. 26 |
| 電力設備保養及維護 | 北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 111. 8. 1~112. 7. 31 | 111. 9. 26 |
| 111 學年度汙水處理廠與醫學院汙水前處理設施代操作 |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1. 8. 1~112. 7. 31 | 111. 9. 29 |
| 輔仁大學百年綠美化一期工程保固工程 |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 111. 9. 30~112. 9. 30 | 111. 9. 26 |
| 輔仁大學聖言樓 SF235 教室桌椅更新工程 | 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1. 9. 23~111. 10. 14 (已完工) | 111. 9. 26 |
| 宜美外牆修繕 |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 111. 10. 15~111. 10. 31 (已完工) | 111. 10. 13 |
| 文藝門至升旗台榕樹修剪與文華文友冠五樓椰子樹修剪作業 | 昌宏景觀有限公司 | 111. 11. 3~111. 12. 15 (已完工) | 111. 10. 27 |
| 輔仁大學校區清運垃圾 | 冠翰環保有限公司 | 111. 11. 1~113. 10. 31 | 111. 11. 3 |
| 秉雅樓汙水改善工程 | 阜川實業有限公司 | 111. 11. 7~111. 11. 13 (已完工) | 111. 11. 7 |

| 工程名稱 | 廠商名稱 | 承攬 | 危告知日期 |
|-------------------------------------|-----------------|--------------------------------|-----------|
| 聖誕燈裝置 | 台產照明有限公司 | 111.11.14~112.1.30 (已完工) | 111.11.7 |
| 文友樓公安改善 | 展睿工程行 | 111.11.19~112.6.30 | 111.11.15 |
| 羅耀拉 SL244 外牆防水工程 |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 111.11.19~111.11.20 (已完工) | 111.11.16 |
| 倬章樓二樓多功能學習環境優化工程 | 艾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1.10.1~112.1.31 (已完工) | 111.11.22 |
| 輔仁廣場 FUJEN PLAZA 委外經營-旗幟作業 | 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11.11.22~111.12.1 (已完工) | 111.11.22 |
| 教發中心 LA107 優化工程 | 信僑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111.12.1~111.12.20 (已完工) | 111.11.24 |
| 鉛球場地施作工程 | 韻動國際體育設備有限公司 | 111.12.5~111.12.31 (已完工) | 111.11.29 |
| 朗世寧廳電動窗簾檢修 | 龍城窗飾有限公司 | 111.12.1~112.12.1 | 111.11.30 |
| 統資系 LW211 優化工程 | 艾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1.12.1~111.12.30 (已完工) | 111.12.2 |
| 管理學院 LM110.111.112.會計系 BS337 教室優化工程 | 信僑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111.12.2~112.1.30 (已完工) | 111.12.2 |
| 宜真善美圍籬安裝 | 宜豐鋼鋁工程行 | 111.11.30~111.12.31 (已完工) | 111.12.6 |
| 文華樓電梯汰換更新工程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112.1.3~112.2.15 (延後至 3.10) | 111.12.22 |
| 織品樓 605 典藏教室恆溫恆濕空調工程 | 兆慶空調有限公司 | 111.12.23~112.3.31 | 111.12.23 |
| 朝樺樓空調設備年度保養 | 兆慶空調有限公司 | 111.12.23~112.7.31 | 111.12.23 |
| 文開樓拆除整地 | 啓弘興業有限公司 | 112.1.3~112.1.13 (已完工) | 111.12.26 |
| 餐旅系冰箱吊掛 | 冠堯有限公司 | 112.1.2~112.1.31 (已完工) | 111.12.27 |
| 朝樺樓電力改善工程 | 鴻裕工程有限公司 | 111.12.15~112.5.13 | 111.12.27 |

| 工程名稱 | 廠商名稱 | 承攬 | 危告知日期 |
|----------------------|------------------|----------------------------|----------|
| 濟時樓中央空調主機 第二期採購 | 仲德工程有限公司 | 112.1.6~112.7.30 | 112.1.4 |
| 伯達樓 BS440 屋頂防 水工程 |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 112.1.14~112.1.15 (已完工) | 112.1.12 |
| 校園樹木褐根病防治 作業 | 千惠園藝社 | 112.1.16~112.5.8 | 112.1.12 |
|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蓄 水設備清洗 |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 112.1.13~112.1.14 (已完工) | 112.1.12 |
| 校園水塔清洗 |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 司 | 112.1.26~112.1.29 (已完工) | 112.1.17 |
| 宜美宿舍鍋爐換裝 |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 司 | 112.2.3(已完工) | 112.1.18 |
| 濟時樓2至8樓廁所整 修工程 | 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 司 | 112.1.3~112.3.31 | 112.1.31 |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擎邦國際科技)
 - (1)使用不合格合梯。(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2.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LA 外牆更新工程(和冠營造)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開口處放易墜落物。
 - (3)捲揚機吊掛物下方無警戒。
 - (4)使用不合格合梯。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如：台灣職安卡、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

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本校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
10.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1.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2.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才可操作。(113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
13.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14. 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5.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環安衛中心

<http://www.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二)垃圾清運

1. 垃圾清運廠商須為政府認定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4.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5.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6. 請勿將垃圾清運至非法廢棄物處理場域。

(三)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廢油與廚餘需確認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6.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師生。
7. 烹飪用水都須為自來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並依規定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四)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若發現垃圾桶有實驗室廢棄物，如手套、藥品、藥品空桶等，東西留原地，拍照通報環安衛中心。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10.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1)對所屬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ii)補充水分、(iii)選擇適當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 (2)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 (i)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
- (ii)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五)電梯維修

1. 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六、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實施及配合。

(一)工程相關申請表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承攬作業)

1.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兩份)
2.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一份)
3. 危險作業(吊掛、局限、動火、高架)管理流程(列印所須表單，吊掛跟局限作業一日填寫一張，且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如：一機三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員)
4. 施工人員勞保資料
5.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如台灣職安卡)

(二)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三)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四)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 精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本表隨單,本表每日填寫一張) | |
|---|---------------------------------|
| 一、施工資料 1. 工程名稱: _____ ; 2. 施工區域: _____ 3. 承攬單位編: _____ ; 4. 構建日期: 年 月 日 5. 承攬單位負責人: _____ ; 6. 承攬單位負責人電話: _____ 7. 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險作業 | |
| 二、施工前防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內容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動機整修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通風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危險作業已依其作業許可證內容進行檢查 其他: _____ | 施工場所管理 單位監督人 簽名及日期: _____ |
| 三、施工中檢查 違反施工規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 施工場所管理 單位監督人 簽名及日期: _____ |
| 四、施工中變更諮詢溝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變更: _____ 注意事項: _____ 承攬人員: _____ | 承攬現場監督 人: _____ |
| 五、施工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完成後30分鐘, 確認已無危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隔離地、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清理乾淨; 其他: _____ 承攬單位時間: _____ 時 分 | 施工場所管理 單位監督人 簽名及日期: _____ |

流號: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填寫 一施工前中後檢查 一環安衛中心存查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承攬人每日填寫，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七、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活線等。

1. 動火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擎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並填寫申請單告知動火作業期程)。
 - 111/9/22~112/3/1 有通報執行廠商：宜豐鋼鋁、崇友實業、鴻裕工程、仲德工程。
2. 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屋頂作業須備有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須有訓練證明)
 - 擎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並填寫申請單告知高架作業期程)。
 - 111/9/22~112/3/1 有通報執行廠商：龍城窗飾。
3.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 111/9/22~112/3/1 有通報執行廠商：北興機電。
4.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 水管、電線、網路線修繕、遷移等工程。

- 擎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

- 111/9/22~112/3/1 有通報執行廠商：阜川實業、韻動國際、啓弘興業、千惠園藝。

5.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備有缺氧作業主管，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水塔清洗、汙水場維護、汙水納管工程。

- 111/9/22~112/3/1 有通報執行廠商：老松工程、兆信室裝。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111/9/22~112/3/1 有通報執行電氣作業廠商：

大陸水工、擎邦國際(鴻祥工程)、賀眾企業、仕鑫工程、台裕國際、兆信室裝、開創工程、錦欣工程、阜川實業、台產照明、展睿工程、永富工程、天峰工程、艾亞營造、寬寬整合行銷、信僑力室裝、宜豐鋼鋁、崇友實業、兆慶空調、鴻裕工程、仲德工程、老松工程、冠昱室裝、俊議實業、北興機電。

2.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變更管理事項：111/9/22~112/3/1 工程發包單位與廠商皆無提出需變更管理事項。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有合格一機三證，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洗窗機要有吊籠操作人員)

- 擎邦國際因車輛進出非由正門進出，請廠商勞安人員須自行確認吊掛作業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一機三證合格性，並安排人員監督指揮。

- 111/9/22~112/3/1 有通報執行廠商：兆信室裝、昌宏景觀、台產照明、錦欣工程、宜豐鋼鋁、崇友實業、兆慶空調、冠堯、千惠園藝。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璽樓 1 樓設有輔大診所，且學校後門設有輔大醫院，如有受傷事故，可前往就醫。

(五) 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鋼管型施工架。(勞動部公告資訊)
-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六) 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1. 下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 1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點 30 分，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2.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4. 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5. 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6. 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7. 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8. 維護工區整潔，工程廢棄物須每日清理，禁止堆放校園及公共區域影響景觀及逃生。
 9. 本校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
 10. 除草作業請放置警示公告，拉好警示範圍，避免碎石飛濺砸傷路人。
 11. 112 年 3 月 6 日起校園得自主佩戴口罩，自主管理健康狀況。
 12.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13.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 截至 112 年 3 月 13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 | | |
|--------------------------|------------------------|--------------------------------|------|
| | 承攬項目 | 公司名稱 | 會後已交 |
| 延長工期未續交 | 營造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0.6.29) | |
|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 餐廳 | 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 保全 |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10.31) | |
| | 機電 |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 水電土木 |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 水電土木 |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 空調冷氣 |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12.31) | |
| | 土木防水 |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0) | √ |
| | 裝修土木 |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 | |
| | 裝修土木 | 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到 111.7.30) | |
| | 鋼鋁 | 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到 109.7.31) | |
| | 電力 |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 110.7.31) | |
| | 空調 |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7.31) | |
| | 電梯維護 |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 電梯維護 |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電梯維護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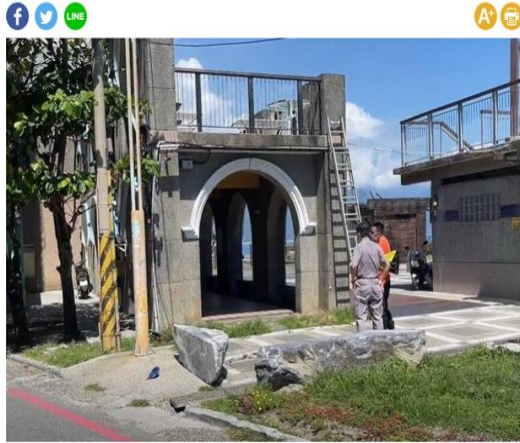
| | | | |
|--|------|----------------------------------|--|
| | 電梯維護 |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 |
| | 電梯維護 |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1.7.31) | |
| | 水溝疏濬 |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12.31) | |

八、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防止墜落措施，
人員墜落死亡

架設七星潭光纖寬頻 工人摔落2層樓高不治



47歲陳姓工人架設七星潭光纖寬頻，不慎摔落2層樓高送醫不治。(記者王峻祺翻攝)

2022/10/02 11:40

(記者王峻祺 / 花蓮報導) 花蓮47歲陳姓男子受雇某寬頻公司，前日至七星潭社區施工，獨自搭鋁梯在露台，爬上約2層樓高架設光纖寬頻線路，卻不慎摔落地面，因重創頭部地上滿是鮮血，嚇壞許多遊客，經送醫搶救仍傷重不治。

47歲陳男9月30日上午至七星潭社區架設寬頻網路，將伸縮鋁梯靠在2樓露台後，靠近一旁電桿施工，未料途中發生意外，無預警連同架設工具摔落地面，連線路也被扯下來，鋁梯則依舊靠在露台上。

路人及海巡人員見狀趕緊上前查看，但陳男因頭部重擊地面鮮血直流，當場奄奄一息，警消獲報到場時，陳男尚有一絲氣息，但在送醫急救途中逐漸失去呼吸心跳，經院方搶救仍不治。

警方調查，陳男任職某寬頻公司，事發當時在架設線路，自2樓摔落地面後，造成頭部及身體多處擦傷，目前尚待釐清案發經過。

據監視器畫面顯示，陳男獨自爬高架設線路，鋁梯直接搭在樓旁的2樓露台，疑似未有安全防護措施不慎發生意外，人摔落地面後，掛在腰帶上的工具袋內器具也散落一地，地上則滿是鮮血，事發後業者已立刻派其他員工前往善後處理。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超過2公尺作業須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防止墜落措施，
人員墜落死亡

嘉義35歲男工地討生活喪命 「3樓高鷹架上」墜落送醫不治



▲嘉義縣民雄鄉工安意外。(圖/記者翁伊森翻攝)

記者翁伊森 / 嘉義報導

嘉義縣民雄鄉12日驚傳民眾由施工工地高空墜落，警消到場後民眾已無呼吸心跳，後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相關事故發生原因調查中。



消防局表示，12日13時48分獲報於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附近有發生民眾墜落案件，立即派遣民雄分隊前往，抵達現場回報為一男性患者年約35歲不慎從3樓鷹架墜落至地面，已無呼吸心跳，給予緊急處置，由民雄91送往嘉義基督教醫院醫院救治。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死亡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62095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媒介物：屋頂(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嘉義市東區，劉○○(自然人)。
- (二) 災害發生於111年8月23日9時10分許。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許○○自行騎車至本工程，裕○○企業社負責人李○○8時30分許到工地，隨後吳○○與陳罹災者一同開貨車抵達本工程後，三人一同聽從裕○○企業社負責人李○○分配工作，李○○分配完工作後即離開工地，許○○、吳○○與陳罹災者三人約9時許開始工作，當日主要工作項目為「安裝安全母索及鋪設屋頂浪板(含北側鋼構增建之屋頂部分)」，由吳○○及陳罹災者各背著安全母索上屋頂後，2人先將安全母索放置兩邊鋼梁上，並相互配合負責安裝屋脊部分的安全母索，而許○○獨自1人站在兩邊之鋼梁上負責安裝安全母索，約9時10分許，許○○站在兩邊鋼梁上正要過安全母索給站在東側屋脊之北側處的吳○○及陳罹災者時(當時安全母索尚未裝設)，許○○及吳○○突然聽到一個響聲，二人發現陳罹災者已從屋頂上碌破採光罩後墜落至倉庫內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8.8公尺。
- (三) 當下許○○馬上請吳○○打給負責人李○○，許○○立即從兩邊處下至倉庫內1樓地面查看陳罹災者傷勢，李○○約5分鐘後趕來，並吩咐吳○○撥打119，救護車到達後，許○○隨同救護車一同將罹災者陳罹災者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延至111年8月27日11時45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陳罹災者於距地面高度8.8公尺之易踏穿材料(塑膠材質之採光罩)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因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圍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亦未提供罹災者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及未使用安全帶，致陳罹災者於作業中不慎踏穿屋頂塑膠浪板採光罩而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踏穿高度8.8公尺之塑膠浪板採光罩墜落至1樓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易踏穿材料(塑膠材質之採光罩)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頂上設置適當強度、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圍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2. 對於在高度8.8公尺之屋頂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地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地「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9.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罹災者踏穿塑膠浪板採光罩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為8.8公尺；於採光罩下方未於適當範圍裝設圍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指派屋頂作業主管，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踏板未固定，無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死亡

從事環境清潔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 三、媒介物：施工架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工電梯操作人員范某○○所述：111年8月14日上午8時許，罹災者張朝○○與其同事2人受本業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陳○○指派至A棟8樓浴室進行地坪環境清潔，大約9時35分工程師陳○○人在7樓接獲通知前送8樓浴室地坪清潔完畢，便由7樓搭乘施工電梯到8樓要帶領罹災者張朝○○及其同事至1樓重新分配工作，施工電梯抵達8樓後罹災者張朝○○與其同事隨即進入施工電梯，罹災者張朝○○在進入施工電梯過程，施工電梯操作人員范某○○目擊罹災者張朝○○採踏之施工架通道踏板(8樓通往施工電梯之踏板)翻落至了樓外牆內側施工架通道踏板上，同時罹災者張朝○○背向翻落之踏板由8樓樓板與外牆內側施工架通道踏板間開口滾落撞擊了樓外牆外側施工架通道踏板上，接著往外側翻落至1樓施工電梯井內，工地人員9時43分通報119，9時47分救護及警消人員抵達，現場確認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張朝○○自距地28公尺高處墜落、滾落致死。
- (二) 間接原因：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三) 基本原因：
 1. 未確實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實施評估及控制。
 2. 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落實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了：依據目擊者張朝○○張朝○○，還原罹災者張朝○○採踏的施工架通道(8樓樓板通往施工電梯的通道踏板)設置情形，該施工架通道一端之金屬扣起在樓板內側鋼筋梁上，另一端一端則前述金屬扣和145公分處，真饒就於樓板上，木板金屬扣則真饒自由端無任何圍鎖。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未戴安全帽，人員從合梯
墜落撞擊頭部死亡

從事邊框隔間封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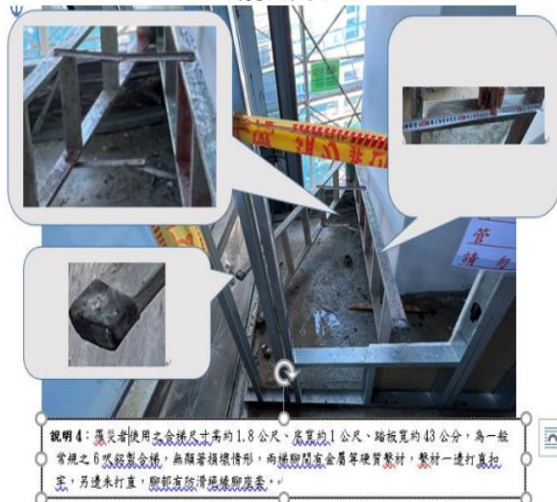
五、發生經過：

據相關人員談話紀錄及罹災者連○○同事林○○所述：111年11月26日9時許，亨隆工程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林○○於本工程Y棟4樓隔間封板、罹災者連○○與其同事林○○等人受本業○○實業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廖○○指揮或監督至本工程Y棟5樓機房進行隔間封板作業。罹災者連○○負責鋪固板材，林○○負責裁切板材，大約於10時5分許，林○○將一塊裁切好的板材遞給罹災者連○○，當時罹災者站立於合梯上約1.1公尺處沒有戴安全帽，遞交板材後林○○便轉身去喝水，再來就聽到合梯倒塌的聲音，林○○趕往罹災者連○○作業處查看，發現他與合梯已倒於地面，頭部及身體無外傷及有氣息，但當時他已無意識，林○○當下電話通知林○○，後由同事協助送東元醫院，經腦部開刀，住院觀察未見起色，於111年11月28日病情惡化，經家屬同意放棄救治，於當日16時36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連○○由合梯上距地面約1.1公尺處墜落致死。
- (二)間接原因：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三)基本原因：
 - (1)未落實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落實承攬管理(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指揮、監督及協調與工作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災害照片說明



說明4：罹災者使用之合梯尺寸高約1.8公尺、底寬約1公尺、踏板寬約43公分，為一般常見之B型絞緊合梯，無顯著損壞情形，兩側腳架為金屬管硬質材料，整梯一連打氣打氣，另連未打氣，腳架有防滑膠條脫落。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配戴安全帽。
3. 高處作業使用合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4.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吊車外伸撐座未伸出固定，致吊車翻
覆懸空及人員受困

起重機吊掛不慎側翻 緊急搶救受困駕駛

華視
2022年11月28日



台中市 / 林佳瑩 蕭廷偉 報導

台中西區五權西路上一處工地，發生工安意外，一台起重機在進行吊掛作業時，疑似因為外伸撐座有一邊沒有伸好，導致重心不穩，整台起重機側翻，四輪離空，而一旁就是車來車往的大馬路，讓用路人看了覺得好危險，起重機司機第一時間受困在駕駛座上，被緊急救出。職安署表示，業者已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會裁罰最高30萬元。

起重機整台車傾斜側翻，輪胎整個離空，吊臂栽進工地裡，一旁就是車來車往的大馬路，這樣的景象，讓路過的汽機車駕駛，全看傻了眼，危險場面，就怕波及用路人，工地人員，第一時間趕緊立三角錐，拉封鎖線，警方也到場疏導交通，這起工安意外，就發生在台中西區五權西路，中午11點多，工地起重機側翻，是因為操作不慎，勞動部職安署中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李文進說：「勞工從事起重機吊掛作業時，未確實將外伸撐座外伸造成起重機傾覆。」

職安署調查，起重機有一邊的外伸撐座沒有伸好，導致重心不穩側翻，而司機第一時間受困在駕駛座上，人救出後，幸好沒受傷，也沒波及其他人，不過有民眾發現，這台起重機疑似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真好玩真好玩真得很好玩，和翻車一樣車牌的起重機，10月底時，有人在網路上發布這段影片，影片中，起重機的吊臂疑似太重，整台車的前輪和外伸撐座一度離空，就像是坐踏踏板一樣，民眾說：「你看這超吊了呀它也浮起來了，吊臂都歪掉了。」這台起重機，操作不當是否是累犯，職安署還要調查，不過這回側翻，已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會開罰3-30萬元。

1.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吊車具合格證。
2.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3. 吊車車體外伸撐座須完全伸出固定。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污水廠工安意外2昏厥送醫 中科：若有作業違規將處分

汙泥管線更換未先確認有毒氣體濃度，致人員吸入昏厥



中科污水處理廠今天在機房進行汙泥管更換作業，疑似因過量的沼氣溢散，造成2名工人昏厥送醫，所幸都清醒恢復意識。(記者陳建志攝)

2022/11/08 17:05

〔記者陳建志 / 台中報導〕中科污水處理廠今天早上10點多，2名工人在機房進行汙泥管閥件定期更換作業時，疑似因沼氣外洩，造成年約30歲和50歲2名男性施工人員昏厥，所幸發現後立刻拉至通風處，並給予氧氣治療後送醫均恢復意識；中科管理局表示，已要求暫停作業並進行調查、改善，若發現有違反規定將給予處分。

這起工安意外發生在今天早上10點6分左右，當時有2名工人在中科半開放空間的污水處理廠機房作業，當進行汙泥管閥件更換時，汙泥及沼氣外洩造成2名施工人員昏厥，其他人發現趕緊將2人拉至通風處，並進行緊急處置後送醫，所幸2人都恢復意識。

中科管理局副局長施文芳表示，今天是由外包專業廠商進行汙泥管定期更換作業，作業途中疑似有超量的沼氣溢散，造成2名工人昏厥，現場立即進行搶救，並通報119，其中1名工人現場就恢復意識清醒，另1人送醫後也清醒，目前仍在醫院檢查、觀察。強調已經要求廠商暫停作業，並針對作業過程進行調查，若有違反規定的部分將給予處分。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需執行機械通風。
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切割鐵桶害爆炸「工人遭重擊慘死」雇主下場出爐

未確認切割物殘留危險物，致爆炸造成人員重傷死亡

18:57 2022/10/31 中時 張忻儀



彭在機械技師於2020年開工電切香薰空鐵桶，導致爆炸事件，案中其謀殺、雇主連環槍、一審、二審都判6月，得易科罰金。(本報資料照)



社會熱門

- 1 三寶書海博 惡形刑罰
- 2 大學教授 足球 群
- 3 超好賺! 進 出數一次

台中市彭姓機械技師於2020年間某日使用變頻式空電切機進行鐵桶切割作業，切割過程中，引燃鐵桶內殘存之香薰水爆炸，鐵桶擊中被害人頭部，送醫仍傷重身亡，檢方以過失致死罪將賴姓雇主起訴，一審判刑6月，得易科罰金，檢方不服上訴，二審駁回上訴仍維持原判決。



判決書指出，當時彭姓被害人進行挖土機機械設備配件維修、安裝作業，以及白鐵板維修，因白鐵板維修會產生白鐵廢料，故需先準備容器盛裝白鐵廢料，亦即將空鐵桶切除上蓋以作為容器使用，於是切割香薰水鐵桶。

賴姓雇主應注意切割鐵桶時將產生火花，為確保勞工安全，應事先清除鐵桶內之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處，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並未事先確實清除鐵桶內殘存物質。

賴姓雇主對於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卻將有殘留香薰水的空鐵桶交給彭姓被害人切割，在切割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火花，引燃桶內殘留的香薰水，導致鐵桶爆炸直接擊中彭的頭部，造成傷重身亡。

一審認定，賴姓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過失致死罪，判刑6月，得易科罰金，檢方認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另被告雖曾質疑被害人有飲酒之習慣等語，然其並未推諉自己所應負之刑事責任，自難以此認被告之犯後態度不佳，應加重其刑並上訴。

二審認定，被害家屬已從賴男領到190萬餘元，另賴提出60萬元與家屬和解，顯見賴男有彌補過錯的想法，但被害人家屬無法接受，才導致雙方目前無達成和解或調解，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原判。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3.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開幕前爆意外！台東最大休息站「南迴驛」工人遭高壓電擊 上身多處灼傷

2022/10/12 16:05:00

追蹤三立、setn、快、f、ig、tw、p、A-、A+

台東最大休息站大武之心「南迴驛」將於本月20日正式開幕，未料，今(12)日上午傳出外包廠商一名維修工進行電路維護時，不慎遭高壓電力電擊，造成上半部2度灼傷，緊急送醫急救，所幸意識清楚，暫無生命危險；南迴驛因此暫時關閉4小時，中午12點恢復試營運。

警消表示，該名41歲吳姓維修工遭220V電力電擊，造成臉部、脖子、前胸及雙手前肢有2度灼傷，意識清楚，救護人員先行清理包紮後，緊急送往馬偕醫院救治，暫無生命危險。患者表示，當下沒有感覺到電流，就瞬間噴出火花。

據了解，南迴驛預計這個月20日開幕，目前已開始試營運，內部各商家也正緊鑼密鼓準備中，早上8點多，有外包廠商一名維修工進行電路維護時，疑似總開關未關閉，使用工具時不慎觸電，瞬間產生火花，導致維修工嚴重燙傷意外。



▲所幸維修工緊急送醫後，意識清楚，暫無生命危險，南迴驛也恢復試營運。(圖/記者王浩原攝影)

電路維護，未先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灼傷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獨 / 板模工施工鐵釘插左眼 勞檢：雇主沒發護目鏡

東森新聞
2022年10月18日



一名板模工人今年在新北市三重一處工地釘釘子時，鐵釘反彈插到左眼，造成永久性傷害，看東西會有視差，眼壓一高一低非常不舒服，得長時間服藥，因為受傷關係也無法再工作，他控訴雇主沒有依法提供護目鏡，雇主則說有發護目鏡，是投訴人自己不戴，勞檢處則是對雇主和營造商，各罰三萬。

新北勞檢處營造業科科長王瑋豐：「這個案子經過調查之後發現，雇主沒有自備防護眼鏡供勞工戴用，而營造廠也沒有善盡工地的承攬管理義務，勞檢處目前已依法，各三萬元的罰鍰。」

事發地點在新北三重一處工地，營造商和雇主各被罰3萬，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必須依據工作細目，提供防護設施以及勞工防護用具，至於營造商屬於管理單位，萬一雇主失職，也須負起連帶責任，所謂的防護設備，最常見的像是鷹架護欄，爬高處需有的安全扣環、吊帶，勞工防護用具，像是手套、護目鏡等等。

遭控雇主：「他(投訴人)自己也沒去問我們師傅，有沒有防護鏡，他(勞檢處)來的時候，可能沒有聽清楚，所以罰我這條三萬塊，我很冤枉。」

雇主喊冤說有照規定走，投訴人說自己做板模工幾十年，沒想到如今這工作再也做不下去，生活沒有著落，向法院提出過失致重傷害告訴，要替自己討公道。

雇主未提供勞工護目鏡，致人員眼睛受傷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3.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防護設備，致人員被蜂螫後死亡

剪樹枝遭虎頭蜂攻擊 68歲男15天後病逝

張晏碩
2022年10月21日



新北市新莊一名68歲男子，日前在青年公園修剪樹枝時，遭虎頭蜂攻擊，送醫後腦出血，醫師懷疑可能蜂毒導致凝血異常，這名男子在加護病房躺了15天，最後不幸身亡。家屬出面控訴，死者身體硬朗，但明明工作內容只是除草，怎麼變成剪樹枝了呢？對此承包商也回應，靜待司法調查，不會推卸責任。

患者躺在病床上，還要靠呼吸器才能延續生命，肚子上有不少膿包，都是被虎頭蜂螫到的傷口，68歲鄭姓男子其實早已退休，閒不下來，後來擔任臨時工，沒想到意外喪命。死者媳婦：「他其實還閒不下來，其實那天是下雨的，我們都有勸他不要去，檢查過後確定他是腦出血，腦出血過後他當天晚上做手術的時候，醫生其實有跟我們講他的情況不太樂觀了，要我們有心理準備。」

事發在新北市新莊青年公園，這個月5日，68歲鄭姓死者在修剪樹枝，可能是過程中，聲響驚擾虎頭蜂衝出來，螫傷他的頭部、腹部，無奈送醫搶救，15天後死亡，家屬要承包商負責。死者媳婦：「我們對的是公所他找的承包商，他跟我们講的是，請我們公公去除草，那我不知道為什麼當天他會到屋頂上面去剪木頭，我們知道好像沒有任何就是防護措施。」

遭原整起經過，死者上午被蜜蜂螫到後，出現手部、腹部疼痛，下午開始頭痛、嘔吐、昏迷、大量腦出血，醫師懷疑虎頭蜂毒，導致凝血功能異常，送往加護病房搶救，到20日腦壓無法降下，最後宣告不治。

新莊區公所主任秘書黃振榮：「督促廠商，協助家屬來向我們的家屬來求償，依照我們承攬契約規定的話，廠商應該要為他的員工保險，那如果保險有不足或者是沒有保險的話，廠商也要負完全的責任。」死者已經可以享清福了，只是打工賺個零用錢，卻遭遇橫禍，對此承包商回應，本公司一切合法，會持續慰問家屬，不會推卸責任。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3.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未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與工地負責人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

工人墜地癱瘓獲賠549萬 2負責人免刑改判4月



李等涉過失致重傷獲判免刑，被高雄高分院改判徒刑。(記者鮑建德攝)

2022/09/19 20:54

【記者鮑建德/高雄報導】高市梁姓臨時工發生工意外，自2樓高平台踩空墜地癱瘓，李姓營造商和翁姓工地負責人被依過失重傷害等罪起訴，地院審酌李等賠償549萬元判免刑，檢方有意見上訴，高雄高分院各處徒刑4月定讞，可易科罰金。

法界人士表示，符合免刑要件相當嚴格，因此極為罕見，就算服務年資長達30年後退休，終其一生也未必判過免刑。

判決書指出，正泰水泥公司將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正泰水泥廠高雄第一階段拆除及設備購案」發包予仰德公司承攬，李姓被告為雇主，翁姓被告則為工地負責人。

2019年11月1日下午4點30分，梁姓臨時工在現場進行乙炔切割作業時，自鋼構塔上維修平台踩空，墜落至約2樓高鋼筋混凝土平台癱瘓，因現場未有護欄、張掛安全網等設備，李、翁被依過失致重傷害等罪。

高雄地院審酌被告等人賠償549萬元調解，並經被害家屬同意，適用刑法59條「情堪憫恕」，判處2人免刑，不過，檢方則認為不妥，上訴要求改判。

二審合議庭調查，被告2人分別有妨害風化和過失致死前科，並認為所犯情節，不符合「情堪憫恕」要件，撤銷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未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與工地負責人賠償194萬

高空作業缺乏安全防護 工人摔落重傷 雇主及工地負責人判賠



吳男高空作業缺乏安全防護，不慎摔落重傷，雇主及工地負責人判賠。(資料照)

2023/1/03 09:31

〔記者李立法／屏東報導〕受雇某營造公司的吳姓男子站在移動施工架上進行電線配管工程時，不慎重摔落地，導致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吳男向雇主及首姓工地負責人提告求償，雖然雇主強調是吳男個人疏忽所造成，但屏東地院認為營造公司及首姓工地負責人違反職安法，連帶要賠償吳男194萬多元，可上訴。

吳男2018年間在校園進行電線配管工程時，不慎從約3公尺高的施工架上摔落地面，導致身上多處骨折，需長期接受治療及復健，他認為雇主營造公司及首姓工地負責人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提告求償醫療費、看護費、工作損失及精神撫慰金等427萬多元。

該營造公司則主張，吳男當時明知該公司蔡姓負責人及首姓工地主管不在施工現場，在無人指揮監督下，自行攀爬移動式施工架進行高空作業，且未按照工地安全守則佩戴該公司提供的安全帽，缺乏安全施工的概念，導致這起意外。

屏東地院認為，事發後勞動部職安署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並未提供安全帽、安全帶供吳男佩戴使用，吳男在施工架上施工時未設置任何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首男負責現場指揮、監督工作安全，卻疏未注意，吳男疏於注意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應負起2成過失責任，衡量全案情狀，該營造公司及首男應連帶賠償吳男194萬8302元。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5.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未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與工地負責人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3年01月26日 14:05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高雄工人維修時「誤觸220伏特」身亡 雇主及工務經理下場曝光

63



▲高雄工人觸電身亡。(資料照／記者洪靖宜翻攝)

記者劉人豪／高雄報導

高雄小港區小港區永光街一家工廠，一名44歲林姓男子進行維修作業時不慎觸電，送醫搶救仍不治。高雄地方法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判林男的公司罰金3萬元，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公司劉姓負責人、廖姓工務經理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判決書指出，2021年10月4日，劉男派林男前往一家工廠進行維修作業，林男進行220伏特活線調整作業時，因未使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其他類似之器具，導致左手食指接觸插頭帶電之分線螺絲或壓線版導致觸電，送醫急救於到院前不治而死亡。

法院審酌，林男所屬公司、劉男為雇主，廖男為工地場所負責人，負責監督工地安全，對於勞工工作安全自應謹慎注意，竟均疏未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使用絕緣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導致林男死亡，高雄地方法院判林男所屬公司科處罰金3萬元，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劉男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廖男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可上訴。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4.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水塔清洗前未以檢電器檢查，致人員電死，雇主被依過失致死罪起訴

侄子洗水池遭電死 叔叔雇主過失致死起訴



新北地檢署。(資料照)

2023/02/01 16:40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簡姓男子承攬新北市林口區一個社區上水塔、下水池清洗作業工程，竟派平時擔任送貨員、毫無相關經驗的侄子陳男，到社區地下室清洗下水池，因未於清洗前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停電等行為，加上該社區水池內沉水泵浦故障漏電，致陳男被電死，新北地檢署調查後依刑法過失致死罪嫌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將簡男起訴。

檢方調查，去年6月15日上午9時半左右，簡男帶著陳姓侄子等人到社區地下三樓從事下水池清洗作業，但他明知陳男並無相關經驗，也未讓陳男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更未於清洗前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停電等行為，就指揮陳男進入水池。

檢方調查，由於該社區水池內沉水泵浦故障漏電(管委會所涉違反電業法規定，另函送主管機關裁處)，陳男於11時許首先進入水池，並以腳部接觸帶電積水時，因而感電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檢方調查後認為，簡男所為涉犯刑法過失致死罪嫌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請法院以較重的過失致死論處。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九、宣導影片

(一)《不可讓吊車翻倒》(勞動部)

十、防疫衛教及健康促進宣導

(一)現行防疫守則

(二)正確健走姿勢與健康飲食宣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點 15 分。